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金字第16號

原告 劉嘉峯

訴訟代理人 劉嘉烜

被告 廖品閔

廖崑隆

謝文娟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羅廣祐律師

朱峻賢律師

被告 吳靜如

0000000000000000

鄭博圳

張瑋仁

陳仲豪

李家名

陳宥郢

黃仲義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複代理人 郭芸言律師

被告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雪慧

訴訟代理人 王薇婷

被告 謝秀霖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63號刑事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

01 序。

02 理 由

03 一、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  
04 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  
05 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  
06 中，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  
07 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  
08 言，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  
09 證人偽證、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始足當之（最高法  
10 院79年台抗字第218號裁判要旨參照）。

11 二、經查：原告以被告廖品閔等人加入詐欺集團並提供帳戶向被  
12 告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公司）申辦虛擬帳戶會  
13 員帳號，並擔任車手或收水等工作，而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  
14 謊稱可投資GMA交易平台獲利，使原告陷於錯誤，自民國108  
15 年5月22日起，多次匯款至被告帳戶內，金額合計新臺幣173  
16 萬8,000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  
17 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然被告廖品閔等人所涉上開詐欺犯  
18 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08年度偵  
19 字第28906號、35809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0年度金訴  
20 字第263號刑事案件審理中，有起訴書及本院110年度金訴字  
21 第263號電子卷證為憑，該案被告所涉犯嫌，及取得之款項  
22 金額多寡，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終  
23 結，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  
24 訟程序之必要。

25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 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